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172號

上訴人 陳善欽

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律師

被上訴人 三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又璵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陳冠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董事鄭密鈴、陳薇安、陳又璿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董事會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鄭密鈴、陳薇安、陳又璿（下合稱鄭密鈴等3人）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經被上訴人股東會選任為董事，伊並經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5日請求伊召集董事會，伊於111年12月16日通知鄭密鈴等3人訂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在被上訴人深坑辦公室召開董事會。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19日發函表示無法參加董事會，並請求改訂於111年12月28日，伊乃改定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董事會（下稱12月28日董事會），並於當日如期召開，已依法踐行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之董事會召集程序。詎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29日發函表示12月28日董事會違法，應再行召集，經伊拒絕，鄭密鈴等3人竟於112年1月11日自行召集112年1月16日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並作成解任伊董事長資格及改選鄭密鈴擔任董事

01 長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系爭董事會屬無召集權限之人
02 所為之召集，其召集程序違法，系爭董事會作成之系爭決議
03 自屬無效。爰求為命確認被上訴人董事鄭密鈴等3人於112年
04 1月16日召開之系爭董事會所為之系爭決議無效。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伊董事陳薇安、陳又璿係父女關
06 係，居住同一處所，12月28日董事會前夕陳薇安、陳又璿新
07 冠肺炎確診，上訴人自應知悉陳薇安、陳又璿無法出席12月
08 28日董事會，卻仍執意召開，顯見12月28日董事會並非合法
09 召開之董事會。鄭密鈴等3人於112年1月16日召開之系爭董
10 事會，上訴人親自出席，並未提出任何程序上質疑，系爭董
11 事會因上訴人未獲出席董事支持，經當場投票，由鄭密鈴擔
12 任會議主席，上訴人即自行離席，更證明上訴人亦知悉12月
13 28日董事會並非合法召開，112年1月16日才會由鄭密鈴等3
14 人依法召開系爭董事會，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並無違法等
15 語，資為抗辯。

16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7 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被上訴人董事鄭密鈴等3
18 人於112年1月16日召開之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被上訴人則
19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97頁）：

21 (一)110年5月13日上訴人、鄭密鈴等3人經被上訴人股東會選任
22 為董事，上訴人復經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並有股東臨時會
23 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可證（見原審卷第29至30頁）。

24 (二)111年12月5日鄭密鈴等3人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規定，
25 請求上訴人召集董事會，並有存證信函、董事會提議事項及
26 理由書可證（見原審卷第31至35頁）。

27 (三)111年12月19日鄭密鈴等3人函告上訴人渠等因故無法參加11
28 1年12月20日董事會，並請求將董事會訂於111年12月28日召
29 開。上訴人乃函告鄭密鈴等3人將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董事
30 會，並有董事三人致董事長函、臨時董事會通知可證（見原
31 審卷第39、41、42頁）。

01 (四)111年12月28日上訴人在被上訴人深坑會議室召開12月28日
02 董事會，並有臨時董事會議紀錄可證（見原審卷第43、44
03 頁）。

04 (五)111年12月29日鄭密鈴等3人函告上訴人應再行召開董事會，
05 並有董事三人致董事長函可證（見原審卷第45頁）。

06 (六)112年1月12日上訴人函告鄭密鈴等3人，因上訴人已於111年
07 12月28日召開董事會，故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並有被上訴
08 人通知可證（見原審卷第47、48頁）。

09 (七)112年1月16日鄭密鈴等3人召開系爭董事會，作成解任上訴
10 人董事長資格、改選鄭密鈴擔任董事長之決議，並有董事會
11 議事錄可證（見原審卷第49、51頁）。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
14 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
15 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公司法
16 第203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
17 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
18 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203條至第207
19 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
20 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
21 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為充分確認董事會權力之合
22 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
23 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
24 之規定。如有違反，其決議應屬無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5 上字第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5日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
27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召集董事會（見兩造不爭執事實(二)），
28 上訴人原訂於111年12月20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有被上訴人
29 臨時董事會通知可憑（見原審卷第37頁），因鄭密鈴等3人
30 於111年12月19日函告上訴人渠等因故無法參加111年12月20
31 日董事會，請求將董事會訂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上訴人

01 乃函告鄭密鈴等3人將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董事會（見兩造
02 不爭執事實(三)），並於111年12月28日在被上訴人深坑會議
03 室召開12月28日董事會（見兩造不爭執事實(四)）。又觀諸12
04 月28日董事會之臨時董事會議紀錄（見原審卷第43、44
05 頁），董事僅上訴人出席，鄭密鈴等3人均未出席，監事陳
06 又璵則有列席，排定議程一、二、三因業務主管及財務主管
07 鄭密鈴未提交業務報表、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無討論也無
08 法議決，議程四解任董事長案、議程五選任新任董事長案因
09 出席董事未達法定標準，無討論也無法議決。是12月28日董
10 事會雖因董事鄭密鈴等3人未出席而無法依公司法第206條規
11 定作成決議，但已具備形式外觀，復未有人另案提起訴訟否
12 定12月28日董事會之效力（見本院卷第162頁），自仍具董
13 事會之效力。被上訴人辯稱：12月28日董事會前夕陳薇安、
14 陳又璵新冠肺炎確診，上訴人知悉上情，卻仍執意召開，12
15 月28日董事會自非合法召開之董事會云云，難認有理。準
16 此，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5日請求上訴人召集董事會，
17 上訴人原訂於111年12月20日召開，因鄭密鈴等3人請求而改
18 訂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上訴人並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12
19 月28日董事會，自難認有何公司法第203條之1所稱「過半數
20 之董事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長
21 不為召開」之情事。

22 (三)再查，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29日函告上訴人應再行召開
23 董事會（見兩造不爭執事實(五)），旋於112年1月11日通知上
24 訴人於112年1月16日召開系爭董事會，有存證信函、董事會
25 開會通知書可考（見原審卷第195、197、198頁），上訴人
26 則於112年1月12日函告鄭密鈴等3人，因上訴人已於111年12
27 月28日召開董事會，故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見兩造不爭執
28 事實(六)），鄭密鈴等3人並於112年1月16日召開系爭董事
29 會，作成解任上訴人董事長資格、改選鄭密鈴擔任董事長之
30 決議（見兩造不爭執事實(七)）。是以，上訴人既於111年12
31 月28日已召開12月28日董事會，則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

29日函告上訴人應再行召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應於15日內即至112年1月13日止，上訴人不為召開時，鄭密鈴等3人始取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權利。惟鄭密鈴等3人於112年1月11日尚未取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權利之時，即通知上訴人於112年1月16日召開系爭董事會，系爭董事會並作成解任上訴人董事長資格、改選鄭密鈴擔任董事長之決議，則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未符合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乙節，堪予認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應認系爭董事會所為之系爭決議無效。

六、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董事鄭密鈴等3人於112年1月16日召開之系爭董事會所為之系爭決議無效，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劉文珠